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微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企业。

2、本公司参加特克斯县机关事务中心的特克斯县易居综合楼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物业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特克斯县安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4月19日

